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靜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卓育佐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(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)，認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、論罪、科刑、附負擔緩刑(被告林靜雯迄今均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6號調解筆錄履行給付〈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、匯款資料及公務電話紀錄〉)、沒收等部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復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78、79頁)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主張：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部分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適用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法(下稱修正後洗錢法)較有利於被告。惟查：

1、被告犯洗錢罪，於112年7月21日行為後，洗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(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〈下同〉1億元、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又其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自白洗錢犯行〈見

偵卷第49頁，原審卷第83、113頁，本院卷第78、79頁〉，符合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〈必減〉減刑規定)，修正前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，修正後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應認修正前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5028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法論處被告罪刑，尚無不合，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處刑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